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張子寧
宋坤霖

周政宏即周子鎰

宋秋賢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6年7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6年7月11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其中所有權人及權利範圍部分有誤繕，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參（重訴字卷第25、27頁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佩玲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地目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		
01	桃園市	○區	○	00	建	216.45	宋坤霖、 宋秋賢	各2分之1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	建物坐落地號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01	14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巷0號		○段00地號	總面積：148.03 層次面積：一層：64.63 二層：61.88 夾層：21.52 電梯樓梯間：7.98		宋坤霖、 宋秋賢	各2分之1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